## 附件3：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为实现学生选课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和规范化，确保考试、成绩管理以及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各类课程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范围**

我校实行全面选课制。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完成各类课程的选课任务，方能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未按时注册的学生，选课系统会拒绝其登录请求。

**二、选课的重要性**

未经选课直接参加学习和考核的学生，其相应课程的考试成绩无效。由此导致的学生因学分不足而试读、退学以及无法按期毕业和获得学位等后果，均由学生个人承担。

**三、选课类别与选课安排**

参与选课的课程类别有：公共基础课、文理通识课、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技术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含专业限选、专业任选）、实习实训等。

学生选课一般采用先到先得或抽签模式。具体选课时间及有关安排以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学生申请办理重修、补修、辅修（含双学位）以及交流、交换学生选课等特殊选课事务一般安排在开课学期的第一周进行。

**四、特殊补选课**

为充分保障学生利益，春、秋学期第4周左右，教务处视当学期的选课情况，对部分课程安排一次特殊补选。漏选课的学生可以填写《特殊补选申请》提交给本学院教学秘书申请特殊补选。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特殊补选，但由于下列非个人原因而参加特殊补选的学生除外：

1. 选课期间休学、在外交换、交流、实习等；

2. 选课期间有因病住院等特殊情况；

3. 选课结束后报到的交换、交流、留学生等；

4. 因转专业、调专业而需要改、补选的学生；

5. 因学院培养方案调整而需要改、补选的学生。

**五、注意事项**

（一）学生选课时应对照本专业培养方案认真、准确地进行操作，完成选课后应进入“选课结果”功能查询并确认本人所选课程是否正确、无遗漏。选课结束后教务处不受理学生个人的补选、退选等申请。

（二）学生如有降级、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变动情况，在变动手续办理完毕后，应及时到教务处申请选课变动或补选课，否则造成的学生选课结果错误由学生个人承担。

 （三）学生应保护好自己的系统登录密码，避免泄露。选课应须由学生本人完成，严禁由他人代选。如因密码泄露、委托他人代选等原因造成学生选课出现错误、遗漏等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四）学生降级后，其在原班级所修的必修课如未通过，不能在新班级中重新选课，必须办理重修，否则其考试成绩无效。

（五）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创新教育类选修课、文理通识等课程如有不合格不计入毕业生成绩单。